

##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余额：-13,046,751.6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1100 万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亏损原因和应对措施

主要原因为。近两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，在旺季到来前预估接待量，承包了部分酒店房间，预定了部分运营旅游车辆，前期相对价格将高，相应的为了满足酒店房间入住率和车辆的出车率，接待了部分价格较低的团队。新上线产品预估成本单团收客量不充分，使单团利润呈现严重亏损状态，自 2017 年以来，市场团队接待价格出现新低，市场恶性竞争愈演愈烈，导致亏损。

随着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旅发委推出“冬游西藏”等政策不断出现利好。公司业务将逐渐不再局限于旅游旺季，同时公司也现已派业务人员深入调查市场行情，了解和掌握公司销售渠道存在的问题。走访客户。将信息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。今年公司已决定改变营销策略，在低价竞争的市场销售

环境下严格设立可能实现的销售规模，控制好费用支出，使企业尽快盈利，走上良性发展轨道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